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1/45*

S/11939

23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在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达喀尔国际会议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和人权的达喀尔宣言全文，请阁下将这一文本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印）
常驻代表
（签名）曼苏尔·基希亚

* 关于大会文件编号新办法的说明，见 A/31/INF/1 号文件。

附件

关于纳米比亚和人权

的

达喀尔宣言

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达喀尔国际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通过

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的与会者，

- 认为民族自决权是不可剥夺、不容侵犯的权利，
- 认为行使民族自决权，是享有特别是由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人权盟约的规定所产生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条件，
- 特别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考虑到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号决议撤销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
- 考虑到国际法院确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
-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宣布南非的留驻对于在该区域维持和平与安全是有害的，
- 深信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斗争，受到进步和民主力量的支援，必将取得胜利，
- 注意到联合国已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希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实施的行动，尤其是其第1号法令，能加速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

- 坚决决定用他们的言语、行动和研究工作，来支援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
- 通过附在下面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

1. 纳米比亚人民同所有民族一样有自决权。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必须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确保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 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这项权利，是他们享有人权的先决条件。这包括使纳米比亚人民摆脱南非的殖民主义枷锁，和恢复他们的基本民族权利，那就是独立、主权、支配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他们领土的统一和完整。

3. 任何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班图斯坦化”政策就违反了这些宗旨和原则。这种政策的目的是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4. 必须谴责南非召开的所谓制宪会议；这个会议的组成和目的都是南非政府非法决定的。

二

5. 南非故意违犯了它对西南非洲委任统治所应负的义务。虽经联合国大会若干决议提出要求，它仍然拒绝把西南非洲置于托管制度之下，因而暴露出它的兼并意图。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终止了它的委任统治，使它的留驻纳米比亚成为非法留驻。

6. 由于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施行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这种制度否定了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举世谴责，因而使南非的留驻纳米比亚更是难以容忍。

7. 纳米比亚被分划为干旱贫瘠、无经济价值的“保留地”（本土）和“警察管理”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黑人被限制居住在只占领土三分之一的“保留地”上，而适合耕作、富有矿藏，包括铀矿的大部分高原，却划在专门保留给白人的“警察管理”区内。黑人被排斥在“领土政府”之外，而这个政府本身也只有非常有限的权力。黑人的自由移居权被剥夺，没有通行证不能离开保留地。他们没有选择职业或雇主的权利。当被迫在“警察管理”区内工作时，他们必须撇下妻子儿女，远离家庭独居。他们既没有集会结社权也没有罢工权。

8. 这种使整个民族沦为奴隶的制度，构成违反人道的罪行。

三

9. 南非的继续占领纳米比亚和实施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部非洲、整个非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因此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强烈谴责和大力反对南非及其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侵略政策。

10. 南非最近加强它在纳米比亚的军事实力，作为巩固对该国的非法占领和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反抗的手段，这种行为必须加以谴责。而且，它又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干涉非洲国家内政的基地，就象目前在安哥拉的做法，加剧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做法必须立即停止。

11. 令人遗憾的是，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三重否决使安全理事会无能为力，不能采取有效的行动，更准确地说，不能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行动。这三个国家的态度引起了非洲人民和世界其他人民的愤慨。

12. 一切进步力量还必须公开谴责并明确反对某些国家给予南非的军援和经援。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军火销售、核合作协定和经济活动，是不折不扣的同种族隔离政策狼狈为奸的罪行。

13. 现在是时候了，非洲国家应当向以这种方式支援南非的国家明确宣布，如果它们继续这样做，就不能保持同非洲人民的友谊。

四

14. 毫无疑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都作出了巨大努力，来使南非恢复理性，改善纳米比亚人民的生活，使他们逐步取得独立。在为此目的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中，终止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和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无疑标志着朝向纳米比亚独立的重要阶段。

1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1号法令，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所规定的该机构的职权依法发布的法令，应当明智地加以引用以“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自然资源，并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开发，不致损害纳米比亚、纳米比亚人民或其环境资产”。

16. 同样受到欢迎的是非洲统一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坚定态度，这种态度以及联合国的努力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必将发生作用。

五

17. 然而，不容规避必须承认的事实是，这些努力还未能根本改变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政策，也未能促成纳米比亚人民处境的实质改善。

18. 毫无疑问，南非近来用所谓对非洲国家“主动表示”和“对话”的政策，发起了大规模外交攻势。大多数帝国主义控制下的新闻报刊都大力支持这个攻势，企图向全世界大肆宣扬这种巧妙控制的“新闻”。

19. 然而，南非的这种政策是一种圈套，因为它不符合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

利益，并且是帝国主义全球性军事和政治—经济战略的一部分。而且，事实表明，南非在原则上和实际做法上都没有放弃它兼并和支配纳米比亚的政策。

20. 在这种情况下，如一九七五年四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统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的建议，必须断然拒绝南非所鼓吹的，目的在混淆国际舆论，并破坏非洲团结和破坏铲除南非种族隔离的斗争的这种对非洲国家进行和解和所谓缓和的政策。

六

21. 必须认识到，南非绝不会自愿终止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也绝不会自行放弃它压迫和奴役南部非洲人民的政策。

22. 因此，必须用国际社会现有的一切手段来强迫它这样做。在这方面，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洲各国——按照各自的方式——都有一份特别的工作要做。

23. 应当采取经济和其他强制措施，迫使南非遵守国际社会的决定。在这方面，应以工会和社会与新闻机构的活动来加强和鼓舞国际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24. 然而，只要国际社会不使用它已经赋予或可以赋予它自己的手段来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那么，显然一切解放该国的手段，其中包括武装斗争都是正当有理的。因此，有必要为此目的谋取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支持，给予西南非民组迫切需要的一切政治上、精神上、物质上的支援。

25. 因此，还没有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的代表的各国政府，都应该做到这一点。

行动纲领

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达喀尔国际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通过

并

向国际组织、各国、非政府组织以及社会、专业、工会和新闻组织提出，作为保证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行使自决权的有待采取的一整套办法

1. 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下列措施，来进行第366(1974)号决议的后续工作：
 -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确定南非持续占领纳米比亚，特别是利用该领土作为军事基地的行径，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b) 决定完全禁止把武器和所有其他各种形式的军事装备，销售、赠送或运送给南非，这种禁运还将包括南非和任何其他有军事联盟的国家之间，关于供应具有战略或军事用途的雷达和电信系统的所有现行和未来的协定。
 - (c) 考虑有待采取的步骤，来阻止南非当局训练或装备葡籍或其他雇佣兵，用来反对纳米比亚或非洲其他地区的解放运动。
 - (d) 制止南非改变纳米比亚的边界，将该领土任何一部分割裂或分治的任何企图。
 - (e) 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所有同南非有经济或金融关系的国家，在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或推行种族隔离制度的作法还没有停止以前，中止和南非的一切这种关系。

- (f) 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闭其在温得和克的领事馆，并着手进行一项教育运动，对住在纳米比亚的德籍居民灌输一种新的思想，使他们能够在—个自由的纳米比亚生活。
- (g) 要求所有国家避免直接或间接向南非提供使它能够从事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或反应堆的设施。

2.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a) 宣布：为了让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当家作主，决定自己的前途，最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为整个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政治实体，举行自由选举；关于这种选举的日期、时间表和方式，应由联合国尽快决定，但必须在决定选举的日期和举行这种选举的实际日期之间，留出十八个月以上的一段时间，让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政治上组织起来，进行这种选举，同时也让联合国有充分的时间在纳米比亚设立必要的机构来监督和控制这种选举。
- (b) 要求南非郑重声明，接受上述关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保证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并要求南非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这种声明应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
- (c) 要求南非采取必要的步骤，依照第 264(1969)、269(1969) 和 366(1974)号决议的规定，撤消它在纳米比亚所维持的非法当局，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把政权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 (d) 又要求南非在实行上述各段所规定的政权移交之前，做到下列几点：
 - (一) 在精神和实际上，彻底遵守《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
 - (二)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的政治犯，包括所有因触犯所谓内部安全法而被监

禁或拘留的政治犯，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不经起诉即被拘留，也不论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 (三) 在纳米比亚禁止适用一切在种族上有歧视性和在政治上有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法和本土政策；
 - (四) 无条件向所有因政治上的原因目前流浪在外国的纳米比亚人提供充分的便利，让他们返回自己的国家，而不会有被逮捕、拘留、恐吓或监禁的任何危险。
3. 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有效行动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大会就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其合法的职权，执行它在第 2145 (XXI) 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中所通过的早先各项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4. 从一九七六年起，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团结周，应在每年十月二十七日（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的周年纪念日）开始的那一个星期举办。
 5. 为了举办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团结周，所有还没有成立全国援助纳米比亚委员会的国家，都应成立这种委员会。
 6. 每一年，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都应把纳米比亚解放问题作为一个讨论的项目，列入各自的议程。
 7. 联合国各会员国都必须彻底执行获得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命令，特别是：
 - (a) 必要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本国当局来执行这项命令，禁止未经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许可，输入来自该国的货物，违者当作犯罪予以惩罚。
 - (b) 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提供一切便利，使他可以行第一号命令交付给他的司法活动；

- (c) 传播关于违反第一号命令的规定，输入来自纳米比亚货物的不法行为的新闻，并对在本国管辖下经营的企业所从事的破坏行为作最详尽的公布。
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必须全力保证人权在纳米比亚受到尊重，特别是考虑加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联合国盟约和关于民事和政治权利的联合国盟约的可能性。
 9.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交由一个调查机构，负责调查在纳米比亚对人权的破坏，并编拟案例以备将来进行法律行为使用。
 10. 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舆论，都必须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给予政治上和物质上的最大支持。
 11. 工会应当组织起来，利用现有的一切方法，反对继续和扩大南非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交易。
 12. 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都必须保证对政治犯提供有效的辩护，并对他们的家属提供经济上的支助。
 13. 各种组织和公共机构必须支持在纳米比亚反对种族主义殖民当局、援助在纳米比亚受南非压迫的受害者，其中包括拘留犯和他们的家属，的教堂。
 14. 国际人权协会在它已在进行中的一项计划中，应编制和出版一份包括所有同纳米比亚有关的基本文件的简编。
 15. 应在非洲一个自由国家设立联合国无线电转播站，用在纳米比亚通行的一切语言，来转播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非殖民化和纳米比亚的广播。
 16. 所有国家都应捐助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以促进对纳米比亚人的训练和教育工作，使他们有能力负起本国的行政工作。

17.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应保证编制和出版关于下列问题的特别研究报告：

- (a) 铀在纳米比亚的生产和开采；
- (b) 金刚石在纳米比亚的生产和出口；
- (c) 斯瓦卡拉毛皮的出口；
- (d) 库内内河水坝工程（其目的是向采矿工程和水力工程输送电力）；
- (e) 南非向纳米比亚的增兵以及南非在纳米比亚所使用的武器和装备的来源；
- (f) 沃尔维斯湾的现有用途。

18. 每一年，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团结周终了时，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应审查在本行动纲领方面所已作出的努力和所已取得的成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會提出报告。
